

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4年度出納組長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合格實授之現職公務人員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之情事，出納組長業務，正取1名，擇優候補2名（候補期限為3個月，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）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29號。（本校網站：<https://www.esut.tp.edu.tw/>）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薪資、補助、稅款扣繳之造冊及發放。
- (二) 現金出納之審核與保管。
- (三) 辦理各項收付款作業及編制收付款憑證。
- (四) 複核印領清冊、報表及複核支票與核印鑑章。
- 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：

- (一)具本職務(綜合行政職系)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之情事。
- 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規定、無公務人員陞遷法、公務員懲戒法不得陞任情事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-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；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定。
- (三)品行端正、無不良嗜好、負責盡職、且能配合業務加班，並配合學校作工作及職務輪調。
- (四)熟悉學校、政府採購法、臺北市新公文系統及電子核銷系統、庶務管理經驗及具採購證照（或採購實務經驗）尤佳。
- (五)具身心障礙資格者尤佳。

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應注意事項：請於114年12月3日（星期三）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點選【我要應徵】功能鍵（請更新履歷資料及完成授權同意本機關調閱完整履歷），並將下列文件(一~五)依序以A4規格掃描合併為單一個PDF檔後上傳，檔名註明「應徵出納組長○○○(姓名)」，為利資格審查，請務必上傳PDF檔資料。
- (二)並請填寫本校報名表及甄選自傳(如附件第2至4頁)，如有上傳問題再請將相關附件資料Email至82900y.esut@gmail.com，完成後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與本校人事室聯繫確認（電話：02-23110395#860或#861）。

七、報名資料：(A4規格掃描合併為單一個PDF檔後上傳)。

- (一)請自行下載並填寫甄選報名表(貼妥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照片)、簡要自傳(可自行調整表格欄高，最多2頁)、身分證影本粘貼頁、切結書、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。
- (二)最高學歷證書。
- (三)公務人員考試(升官等訓練)及格證書、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(無則免附)、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一次派令。
- (四)除上開資料外會影響判斷應徵者資格之其它文件(無則免附)。
- (五)其他（如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、全民英檢通過證書、身心障礙手冊等，無則免附）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初選(資格審查)及複試(口試)。

- (一)初選(資格審查)：應考人資格及經歷合於本校需求者，擇優以電話通知參加複試；未符合者恕不退件，亦不通知。
- (二)複試(口試)：依儀態、才識、職能等，每人10~20分鐘。

九、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完成商調及報派程序或棄權時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所繳證件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予退還；如有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。

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4年度出納組長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	出生年月日	年月日	貼照片 (2吋半身)
身分證字號				聯絡電話		
通訊地址						
最高學歷						
考試						
現職	機關： 職稱：					
	官等職等： 任第 職等本俸(年功俸) 級 傅點					
經歷 (重要參考資料， 請詳填)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訖年月	主要工作 (職務專長)		
證件名稱		檢查			備註	
身分證		() 有 () 無				
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	() 有 () 無				
考試及格證書		() 有 () 無				
銓審函		() 有 () 無				
派令		() 有 () 無				
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		() 有 () 無				
公務人員履歷表		() 有 () 無				
簡歷自傳		() 有 () 無				
特殊專長 (無則免填)		() 有 () 無				
切結書		() 有 () 無				
其他						

填表人簽章：

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4年度出納組長甄選簡要自傳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現職服 務機關	
----	--	----	--	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出納組長甄選，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願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所列各款情事。
- 二、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所列各款情事。
- 三、本人無公務人員陞遷法、公務員懲戒法不得陞任情事。
- 四、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-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。
- 五、本人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- 六、本人已確實填寫各項資料且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